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2刑更460号

罪犯陶开凎,男,1964年12月5日生,XX,浙江省台州市人,初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了(2015)徐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陶开凎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陶开凎不服,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沪一中刑终字第203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陶开凎曾于2018年5月29日被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曾于2020年6月30日被减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刑期至2025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,罪犯陶开凎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接受改造;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 改造行为规范;学习认真,成绩较好;劳动态度端正,积极肯干,完成劳动任务,有悔 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 检察机关认为,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陶开凎能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服从管教,接受改造;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,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,态度端正,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陶开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 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陶开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始至2025年4月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